

共青团宝鸡市委文件

宝团发〔2021〕89号

关于开展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青少年日 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团县（区）委，市直企事业单位团委，局（办）团委（团工委），大中专院校团委：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进一步增强全市广大青少年网络安全意识，提升安全防护技能，营造安全、健康、文明的网络环境，按照团省委与市委网信办有关要求，共青团宝鸡市委决定在全市共青团系统开展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青少年日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活动主题

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

二、活动时间

2021年10月11日至17日，10月16日为青少年日

三、活动内容

1. 青少年日网络安全宣讲。全市各级团、队组织要积极利用主题团（队）日、专题学习、宣讲报告会等，邀请网络专家、金融专家、反诈专家开展“网络安全我参与 幸福生活我守护”国家网络安全周青少年日主题宣讲活动，面对面讲授网络安全知识，讲解网络违法犯罪案例，帮助广大团员青年、少先队员牢固树立安全上网、文明上网的思想认识。

2. 金融安全科普体验活动。组织广大青少年赴银行、电信运营企业等实地参观体验，现场学习银行自助服务功能、人民币发展历程、真假币识别方法、银行卡等金融产品相关知识，了解二维码诈骗、移动支付诈骗、网购诈骗、投资返利诈骗、集资诈骗等网络安全识别与防范攻略，掌握反诈骗技巧。

3. 网络安全科普实践体验。组织广大青少年走进公安、互联网公司、大数据产业园等地，开展“争做宝鸡青年好网民”青少年日网络安全实践体验活动，通过现场参观、模拟演练等实践体验，让青少年近距离学习网络安全知识、掌握防护技能、注重个人信息

保护、防止网络游戏沉迷，进一步提高网络安全意识、提升网络文明素养。

4. 网络安全科普素材征集。利用新媒体平台开设“争做宝鸡青年好网民”话题专栏，面向全市各基层团组织和广大青少年，征集一批创意新颖、形式多样的网络安全知识科普相关图文、漫画、短视频等文化作品，通过团属新媒体矩阵广泛传播展示，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四、活动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全市各级团组织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制定活动方案，精心设计内容，及时组织开展。完成好规定工作内容后，可根据时间安排自选动作，确保活动有序、有效开展。

2. 及时衔接，做好防护。积极与当地公安、银行、电信运营企业等联系对接，发挥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开展好线下宣传教育和实践体验活动。

3. 注重宣传，做好总结。充分发挥团属新媒体平台作用，在活动期间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普及网络安全知识。要及时总结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的成效和经验，于10月22日前将活动图片和信息资料报团市委新媒体中心。

联系人：周媛

联系电话：0917—3262583

电子邮箱：bjgqt@163.com



共青团宝鸡市委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印发

共印5份